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7月28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7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金红萍女士主持，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发行数量为33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13.8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33,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 A 股普通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

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法兰泰克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56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

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